

# 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南开复字（2024）101号

申请人：申

。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西路奥城52号。

法定代表人：葛义军，职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杨春虎，职务：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南开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民警。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3月2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本人在道路上临时停车，未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由于车辆故障无法行驶，并非故意占道或影响正常通行，且在车辆维修好后立即驶离，故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我单位作出的《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故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年03月11日09时40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南开区港宁西路巡查时，发现一辆牌号为

■■■■■的蓝色哪吒牌小型轿车逆向停放在南开区港宁西路上，驾驶人不在现场。该车驾驶人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民警依法对该车予以拍照并发送违停提示信息。2023年03月11日10时00分许，该车仍未驶离该停放地，被申请人民警对该车辆拍照并制作违法停车信息采集通知单夹放该车辆前挡风玻璃。2024年03月20日08时30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对■■■■■的蓝色哪吒牌小型轿车的上述交通违法行为接受处理。值班民警依法履行告知义务后，对申请人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未予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处罚决定，开具《决定书》，由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并在备注项签字“有异议”后当场向其送达。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

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本案中，申请人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径自将车辆逆向停放在路边后离开现场，未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设置警告标志。违法证据照片可以证实，[REDACTED]的蓝色哪吒牌小型轿车停放地点为港宁西路，该车逆向停放在路边，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停车地点既不是停车场，又不是停车泊位，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EDACTED]《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南开区交警支队体育中心大队作出的编号：[REDACTED]《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